FEB212025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297134 日期：2025年2月21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外国人可以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Pub. L. No. 102-395, 106 Stat. 1828 (1992)，经Pub. L. No. 114-113第575条（2015年）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未能对她在初始提交时以及针对拒绝意向通知（NOID）提交的证明性证据进行实质性讨论。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外国人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他们可以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项目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区域中心可以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用于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8 C.F.R. § 204.6(j)(4)(iii)（2019年）。

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8 C.F.R. § 204.6(j)(3)。仅凭银行信函或对账单佐证资金存入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她向
（NCE）投资了500,000美元3，该企业隶属于
一个区域中心。NCE拟汇集来自400名移民投资者的200,000,000美元，该资金将贷给两个创造就业的实体，用于位于俄亥俄州
的商业、零售、娱乐、住宅和基础设施项目的翻新、开发和新建设。

申请人提供了赠与协议及支持性证据，显示其投资来源为其父亲赠与的580,000美元。记录文件显示，其父亲分别于2019年5月和6月从其
账户进行了530,000美元和50,000美元的两笔转账，转入申请人母亲拥有的
账户。在同一日期，申请人的母亲将资金转入申请人的
账户。记录进一步显示，2019年6月，申请人从其
账户将550,000美元转入NCE在
指定的托管账户，该托管方出具信函确认收到其500,000美元EB-5投资及相关管理费。

记录表明，申请人的父亲于2019年5月和6月从其全资拥有的公司
获得530,000美元和50,000美元两笔单独股息付款，共计580,000美元。申请人提供了由
唯一董事签发的两份公司决议副本，授权支付股息，以及公司税表和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反映在相应日期支付了这些金额的股息。申请人始终陈述股息付款是从其在
的经纪账户中提取的。她提供了与
的经纪协议副本以及显示提款的客户账户对账单。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显示
向
拥有的两个银行账户转账530,000美元和50,000美元，后者随后将资金转入其父亲拥有的
账户。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税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创造就业的实体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f)(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结论是记录中关于申请人父亲就业历史存在“重大不一致”、涉及
的“非法活动指控”申请人未能克服、以及
支付给申请人父亲的股息资金系通过合法活动积累的证据不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
之间经纪协议的性质，错误地假定
经纪账户中的资金与
自有资金混同，并因此部分基于她未能提交与
财务无关的证据而驳回申请。关于针对
的非法活动指控，申请人主张她在回应NOID时已处理这些指控，且审理主任拒绝其解释和证据的理由不充分。申请人还处理了记录中关于其父亲就业历史的所谓不一致之处，指出该问题系审理主任基于程序记录之外获得的信息提出，并未在NOID中提出。最后，关于
的合法商业活动，申请人强调审理主任未能解释为何
独立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所得税表不足以满足其证明公司通过合法活动积累收益的举证责任。

经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如果决定将对申请人不利，且基于USCIS所考虑而申请人不知情的贬损性信息，则必须在作出决定之前告知申请人这一事实并提供反驳该信息的机会。8 C.F.R. § 103.2(b)(16)(i)。法定资格的认定应仅基于向申请人披露的程序记录中所含信息。8 C.F.R. § 103.2(b)(16)(ii)。

此外，官员的书面决定必须解释拒绝的具体理由。参见8 C.F.R. § 103.3(a)(1)(i)。该解释应足以让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让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机会在上诉中有意义地质疑该裁定）。

在此，审理主任的决定部分基于与[已隐去]有关的信息，而该信息并非审理记录的一部分。首先，在NOID和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引用了一份2018年的[已隐去]新闻稿，该新闻稿声称[已隐去]从一名员工非法使用内幕信息中获利，且该事项正由执法机关调查。尽管审理主任在NOID中描述了该新闻稿的内容，但她并未将新闻稿副本纳入审理记录。此外，审理主任的决定首次提及来自“开源”的信息，表明[已隐去]可能为“受制裁实体”持有资金。虽然该决定称审理主任并未基于该开源信息否决申请，但该可能具有贬损性的信息显然被审理主任在就本案合法资金来源作出裁定时予以考虑，未在NOID或RFE中向申请人披露，也未纳入审理记录。

此外，审理主任的决定首次引入了关于申请人父亲在向美国国务院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所提供的就业经历的信息。该可能具有贬损性的信息未在NOID中提及，因此申请人在决定作出前没有机会对该信息进行反驳。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申请人提供的、用以支持申请及回应NOID的某些相关证据的实质性讨论，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已隐去]商业活动、其与[已隐去]维持的经纪协议及该关系的性质、以及针对[已隐去]的先前非法活动指控状况的证据。我们同意该决定缺乏充分解释，说明为何申请人的大量证据被认为相关性或证明力不足。

为确保公平和完整地审议我们面前的程序，审理记录必须包含所考虑的全部证据的副本。审理主任负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审理主任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任何其他证据。见8 C.F.R. § 103.2(b)(1)；参见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在审查全部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和上诉时提交的补充证据）并作出新决定之前，查明并纳入可能被无意中遗漏于审理记录的任何文件。如果审理主任无法以缺失材料补充记录，且如果新决定将部分基于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或基于先前NOID中未提出的任何问题，她应签发新的RFE或NOID，给予申请人合理的回应机会，然后再签发新决定。该新决定，如果不利，应包含对证据的足够详细和实质性的分析，以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如8 C.F.R. § 103.3(a)(1)(i)所要求。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